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21号

事业编制人事调配和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于办学需要，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加快师资队伍队伍建设步伐，促进学校又好又快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上级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招聘

（一）计划申报与审批。用人单位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际工作需要申报进入计划，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统一发布招聘公告。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可为高层次人才特配具有博士学位的学术助手。

（二）网络报名。应聘者在学校招聘报名系统中报名。

（三）资格审查。学校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和用人单位按照招聘公告及具体岗位条件对应聘者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每个岗位择优初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5人，经分管校领导确认后进入单位面试环节。

（四）用人单位考核面试。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所在单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系（室）负责人、有关专业教学科研人员等不少于9人组成面试小组。通过公开试讲、学术报告、实践操作、面试答辩等形式进行考核面试，重点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面试小组实到人数1/2及以上同意者为单位初选通过。每个岗位原则上应按1:2的比例明确1名推荐人选和1名后备人选（如无后备人选须书面说明真实原因）。

高层次人才特配助手可由专家本人提名推荐人选。

（五）学校考核面试。由校领导、党委常委、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及用人单位负责人等组成面试小组。经过面试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推荐人选和后备人选总赞成票达面试小组实到人数2/3及以上者为考核面试通过，且以赞成票高的类型作为应聘者的面试结果。若招聘岗位只有1位面试通过，则该人选为拟录人选；若招聘岗位2位面试者均通过，则推荐人选为拟录人选，后备人选为有效后备人选。

（六）公示。面试通过人选的基本情况在校园网公示7个工作日。

(七) 审定录用。经公示无异议者，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拟录人选为录用人选、有效后备人选为候选人选。如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候选人选可增列为本岗位录用人选，或专职博士后，或调配到学校管理与服务岗位。若录用人选不能来校工作，则候选人选转为录用人选。

(八) 引进人才确定。达到《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学术背景、原则上为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或留学经历3年及以上的拟录人选（业绩特别突出的，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层次或留学经历要求可适当放宽），学校党委常委会一事一议专题研究是否作为引进人才。确定作为引进人才的，根据不同引进层次特聘为教授、副教授相应岗位等级，并提供相应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

二、硕士招聘

仅在招聘博士特别困难的学科专业或教学辅助及管理服务岗位设置。根据学校上报批准的进入计划，在省人社厅人事考试专栏等网站发布招聘公告，严格按省教育厅有关公招规定和程序招聘录用。

三、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一）报考条件

1.坚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从严控制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安排教学科研岗位教师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2.报考的学科专业需与自己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一致或相近。

我校有相应学位授权点的，应报考本校；我校没有相应学位授权点的，可报考省内部属高校相关学科授权点、该学科全国排名前十位的授权点、国家或部委重点实验室或国外知名大学或学科。

3.报考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报考审批

1.申请者每年9月向所在单位提交次年攻读学位的书面申请，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现状及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每年安排报考人数不超过 1 人。

2.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情况，综合考虑申报教师近年业绩评分、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和《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情况及来校工作时间等因素，每年同意不超过 10 名教师报考攻读博士学位。

4.经学校审批同意报考的教师，报考资格可连续保留三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报考者，一律按自动离职处理。

（三）经费与管理

1.培养费原则上由本人承担，所在单位可部分资助，课题组在经费预算内可部分列支。确因经济困难，可申请补助。攻读学位期间，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享受在岗人员待遇。在省外攻读学位，每学期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

2.不得无故终止学习或退学。因故未按时完成学业，可书面

申请不超过 2 年的延长期，延长期内未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者，不再享受校内津贴。

3.完成学业后应及时回校工作，并在一个月内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入档手续。

四、校内调配

除因特定岗位工作需要及可能的极端特殊情况，由学校统一进行公开调配外，校内其他人事调配须要求来校工作 3 年及以上，并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校区之间人员调动

确因工作需要，要求在校区间调动，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于每学期期末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校区内不同单位或单位内不同类别岗位之间人员调动

教职工可结合自己的专业背景和发展规划，在同一校区内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类别岗位之间调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于每学期期末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管理与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再申请调配到教学科研岗位。

（三）单位内部人员工作调整

各单位内部同一校区内的人员调配，在不改变岗位类别的情况下，由各单位研究确定后报人事处审定，可不定期受理。

五、离岗创业

（一）经本人申请、中层单位根据岗位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学校和创业单位审批同意，教职工可离岗创业。离岗期限以 3 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 2 期。离岗期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正常晋升档案薪级。

（二）教职工离岗创业期间学校停发一切经济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由本人转接至创业单位，或由本人承担所有费用委托学校代缴。第 1 期满如需继续创业，则须重新提交申请第 2 期。逾期不提交申请且未回校工作，或不主动回校办理离职手续，或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自动离职处理。

（三）离岗创业教职工本人、创业单位、现工作单位、学校人事处及学校均签字同意并盖章的《四川农业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审批表》视同离岗创业正式协议，并存入教职工本人档案。

（四）未经学校审批同意，擅自离岗创业者，或不服从工作安排者，从次月起学校停发一切经济福利待遇。2 个月内仍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返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

六、教职工退休（返聘）

（一）人事处每年 3 月上旬和 9 月上旬分别书面通知各有关单位当年下半年、次年上半年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单位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拟退休人员信息，并提出正常或者延退（返聘）拟办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

（二）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家延长退

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462号）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退休（返聘）年龄，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执行：

执行档次	高级专家	退休（返聘） 年龄
1	院士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1）国家科技一等奖及以上主持人 （2）2项及以上国家科技二等奖主持人	65（70）
3	（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国家科技二等奖主持人	65（69）
4	（1）NSC 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2）国家教学特等奖主持人	65（67）
5	（1）18年以上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国家教学一等奖主持人	65（66）
6	（1）12年以上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2项及以上国家教学二等奖主持人	64（65）
7	（1）6年以上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国家教学二等奖主持人	63（64）
8	教授二级	62（63）
9	教授三级	61（62）

10	教授四级	60 (61)
----	------	---------

(三) 2018 年 5 月之前聘任的教授二级岗按 65 岁及本规定就高的原则执行、教授三级岗按 63 岁执行返聘政策。

(四) 2020 年 7 月之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高级专家，每获 1 项国家科技奖和国家教学奖主研人员，在执行档次上再提高一档执行退休（返聘）政策，但最高分别不得超过第 4 档和第 8 档。

(五) 符合延退（返聘）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2 个月由本人和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人事处审核，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延退人员信息报教育厅备案。

(六) 延退（返聘）期限由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决定，每次延退（返聘）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其中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延退（返聘）人员，提前 3 年（以当年 12 月 31 日前计算，下同）不再新招收研究生（不再列入次年研究生招生的导师目录）。

(七) 正常退休或报教育厅备案的延迟退休教职工，由人事处在其达到退休年龄或延退期满的当月上旬发书面退休通知，所属中层单位负责通知本人办理退休手续。返聘期间与在岗教职工同等待遇，学校发放养老金与学校待遇标准之间的差额。

(八) 管理岗位六级职员及以上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在年满 55 周岁时申请退休。未申请退休的，原则上应在年满 60 周岁时退休。

（九）从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等。根据本人意见，可以举行离岗座谈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正处级干部的离岗座谈会由校党政办或校区负责组织，其他教职工的离岗座谈会由所属中层单位负责组织。

七、人员调出

（一）教职工凡要求调出学校（含辞聘和自费留学等），本人须至少提前3个月申请，中层单位在协调安排好相关工作后，应签署同意调出的意见，人事处审查确认，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调出申请批准后须及时做好工作及个人保管使用的国有资产交接，退回公租房及车位，且应自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超过期限则停发一切待遇。凡其配偶属随调或照顾性调入者，须同时调出学校。

八、其它事宜

（一）事业编制教师招聘计划按学年度核定，各单位每学年新进事业编制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名。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学校审批确定的单列进入指标或达到《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的招聘计划，可不占单位的2个基础指标。

（二）特定岗位，学校可提出符合条件的博士人员作为拟录人选直接进入公示程序。急需紧缺岗位，学校可特批直接调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博士，或公开招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新进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入职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出申请并获

得批准。

（四）除学校研究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外，原则上不再以事业编制照顾性调入的方式解决教职工配偶的工作问题。

（五）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将工作人员借调到外单位（部门）工作。特殊情况确因工作需要借调的，须报学校批准。

（六）人事处是具体承办人事调配的职能部门，须严格执行学校人事调配政策和有关规定。凡经学校决定的人事调配事宜，各单位和个人须认真执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事业编制人事调配和管理规定》（校人发〔2018〕29号）同时废止。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